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8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82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祐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林祐霆知悉Lalamove外送平台，有提供外送員代墊金額取貨再送貨收款之服務，認可利用一人分飾寄件人及收件人之漏洞詐取財物，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先以其所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認證為LALAMOVE外送平台會員，復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1時9分許，以虛構之名「吳正哲」作為賣貨人，並隨意填寫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號（該門號實際申登人實為彭依國，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再以虛構之名「林哲軒」為收貨人，並填載上開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為聯絡電話，旋以上開會員帳號透過LALAMOVE平台提出編號為#000000-000000號之需代墊貨款外送訂單，致LALAMOVE外送員馮元昱陷於錯誤，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1樓向佯扮為賣家「吳正哲」之林祐霆收取佯欲送交之商品，並交付代墊貨款新臺幣(下同)1,500元現金予林祐霆。嗣馮元昱發現撥打收件人「林哲軒」之聯絡電話0000000000始終未獲回應，

01 始悉受騙。

02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03 (一)證人即告訴人馮元昱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4 (二)訂單資訊及訂單照片。

05 (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06 (四)被告林祐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09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0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11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12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13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14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15 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  
16 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據此以  
17 論，倘行為人實施詐術雖係透過網際網路或電子通訊傳播，  
18 然非以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即難以該加重詐欺罪相繩。  
19 本案被告雖係透過網際網路犯案，然其透過LALAMOVE外送平  
20 台下單，嗣再經該外送平台媒合外送人員，已難認定該平台  
21 所屬之外送人員屬於「公眾」乙情。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2 所陳：我是單純操作LALAMOVE的APP，由LALAMOVE的軟體幫  
23 我配對要來接單送貨的人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並不知悉其  
24 虛偽下單訊息是否會經LALAMOVE平台對公眾散布，則依上開  
25 說明，本案被告所為自不得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  
26 重要件論認。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  
28 認被告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依前揭  
29 說明，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  
30 知變更後罪名，並供被告及公訴人進行辯論，對被告之防禦  
31 權也無不當之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特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因缺錢花用，以上揭  
02 手法詐騙外送員錢財，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  
03 誠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並  
04 表示須出監後才能返還1,500元予告訴人，當庭向告訴人鞠  
05 躬道歉，暨被告自述：入監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5萬多  
06 元，高中肄業之最高學歷，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  
07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詐得之財物1,500元，屬於被告犯罪所得  
11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主文內宣告沒  
12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鼎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